

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通識教育課程

通識教育之目的在於培養學生的治學與處事能力，擴闊其視野，使學生在本身的主修學科以外具有更廣博的知識基礎，從而對大學的價值、目的和求學方法有正確的了解。通識教育協助學生有效地參與大學和書院的生活，培養多方面的興趣，並著重鼓勵學生發展獨立思考、判斷能力及服務社會之意識，使學能備適應當今社會急劇之演變。

2021 至 22 年度或以前入學的本科生適用

聯合書院學生必須修滿大學規定之通識教育科目，連同書院所設計及指定之通識教育科目在內，合共 21 學分，始准畢業（惟特許專業法律課程，學生只須修讀上述規定科目至少 12 學分）。

學生選課辦法如下：

| 聯合書院通識課程科目 | 大學通識科目 | | 通識教育總學分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一般課程 要求 | 特許專業 課程要求 | 一般課程 要求 | 特許專業 課程要求 |
| GEUC 1011 【大學生活與學習】 (於入學第一年上學期必修，在特准情況下可改為修讀 GEJ 0112 ¹) | | | | |
| GEUC 2017-2103 【學術與書院生活系列】 (第二或三年級必修) | | | | |
| GEUC 4011 【專題討論】 ² (於最後修業年上學期)或 GEUC 4012 【社會企業與創新：實習】 | | | | |
| GEUC 1000 【書院聚會】 ³ (每學期最少出席三次) | | | | |
| 合計： | 15 學分 | 12 學分 | 21 學分 | 12 學分 |

註：特許專業課程法律學院開辦之課程，學生只需修讀 6 個大學通識學分。

1. GEJ 0112 【書院、大學與社會】乃四書院為一年級學生共同開設的書院通識科目，並以英語為授課語言。每間書院學額 25 名，優先給予使用中文有困難的學生修讀，餘下學額則公開給其他一年級學生申請，惟必須經書院通識教育事務處核准，並退選 GEU 1011 【大學生活與學習】。
2. 此乃持有副學士學位的高年級入學學生修讀的科目，如同學要選 GEUC 4012，必須完成先修科目 GEUC 2103。
3. 以高級條件入讀大學一年級課程的學生，不會獲得任何書院通識教育學分的豁免。

學生除依書院之規定修讀上表所列之書院通識教育必修科目外，亦須選修大學通識教育基礎課程及四個範圍規定內的科目，詳情請參考大學本科生手冊內的大通識教育課程修讀規定。